

# 辽阳县农业农村局 辽阳县财政局 文件

辽县农发[2022]193号

## 辽阳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推行乡镇办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辽阳市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缩短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及推行乡镇办理的实施方案》（辽市农发[2022]146号）文件精神，我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推行乡镇办理，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辽阳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推行乡镇办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辽阳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推行乡镇办理 实施方案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2〕142号）、《辽阳市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缩短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及推行乡镇办理的实施方案》精神及要求，为加快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切实发挥补贴政策实施效益，现结合辽阳县实际，将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下放推行乡（镇）办理农机补贴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实施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省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求，围绕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以满足全县“三农”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为主线，突出实施重点，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进一步优化《辽阳县农业农村局、辽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辽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县农发〔2021〕15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满足购机者对补贴政策预期，推行下放农机购置补贴乡（镇）受理工作。

## 二、基本原则

（一）缩短时限，方便群众。提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缩短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限，群众少跑路，让群众就近办理农机补贴。

（二）结合实际，乡（镇）受理。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切实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乡（镇）受理工作，优化农机购置补贴乡（镇）受理点设置，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加强便民服务水平，加快补贴申办速度，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三）属地管理，严格落实。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放得稳、接得住，在政策调整期不影响购机者申领补贴。

## 三、优化补贴流程

（一）将《实施方案》中“受理补贴申请、核验公示信息、限时受理审核、兑付补贴资金”流程优化为：“受理核验、信息公示、审核汇总、兑付资金”流程。受理审核、机具核验的方式、标准、要求继续按《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二）为补充我县农业生产机械化短板，聚焦主要粮食作物生产薄弱环节，各乡（镇）要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将如：免耕播种机、烘干机、插秧机、玉米联合收获机、飞防无人机、深松机等符合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农机具，在办理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时优先补贴。

#### 四、缩短办理时限

将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35 个工作日缩短为 25 个工作日。

(一) 各乡(镇): 受理农机购置补贴核验(机具、资料审核)于 1 个工作日完成, 办理服务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 同步入村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将机具核验、公示、审核通过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提交县农业农村部门。

(二) 县农业农村部门: 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乡(镇)受理审核、机具核验等信息材料, 将通过审核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 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县财政部门。

(三) 县财政部门: 县财政部门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 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组织通过“一卡通”等帐号兑付补贴资金。

#### 五、实施规定

(一) 属地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一项惠民政策, 纳入乡(镇)公共行政服务机构办理, 受理所明确的乡(镇)范围内购机补贴受理申请、核验、信息公示等事项。审核汇总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兑付资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

(二)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

的补贴标准。通用类机具分类分档及最高补贴额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发布（含单机最高补贴额限制），非通用类机具分类分档及补贴额由省级按要求确定。

（三）补贴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各乡（镇）要做好补贴开始前购机者购机预登记（包括报废补贴申请集中处理），并指导购机者手机 APP 购机信息预登记上传。掌握补贴资金需求信息，预测下年度补贴资金需求，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研究分配各乡（镇）补贴资金指标。原则上当年购买机具当年补贴，年度指标用尽未补贴上的购机者下年度优先安排补贴。各乡（镇）购机者原则上只能到所明确指定的乡（镇）受理申领补贴，不得跨区申领补贴。

（四）补贴操作流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操作。乡（镇）受理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1、制发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制发辖区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各乡（镇）按印发的实施方案执行，不必另行制定方案。

2、受理核验。各乡（镇）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受理补贴申请。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材料、机具进行核验，小型机具当天受理、当天核验或由乡（镇）自主确定机具核验时间地点方式等；牌证管理机具统一到县农机监理部门办理牌证，凭牌证免于现场

实物核验。按照到乡（镇）受理“先申请核实先补贴，后申请核实后补贴”原则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直至补贴资金用尽为止。核实人员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现场核实机具、发票和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当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110%时，各乡（镇）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注：提交申领补贴资料、机具核验要注意本人身份信息、发票信息、实物机械三者核对一致，无误后录入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输出打印、签字，并留存相关材料。购机者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材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须本人办理不得他人或委托代办。

3、信息公示。各乡（镇）核验相关信息由县农业部门汇总，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4、审核汇总。各乡（镇）对“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及时导出结算数据，形成批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表并传至县农业农村部门，并提交购机者申领补贴材料、机具核验信息材料等资料，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辖区内批次补贴结算数据传至县财政部门审核。

5、兑付资金。县财政部门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组织通过“一卡通”等帐号兑付补贴资金。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

法处置。

（五）实施时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要求，2022年11月1日起全省实行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于10月21日前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各乡（镇）受理点的办公地点、覆盖范围、人员配置等信息；10月30日前，对乡（镇）具体工作人员集中进行政策理论、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实际操作培训，提高政策实施规范性、准确性。

####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加快补贴申请速度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摸清基层情况，周密组织、加强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明确责任分工，指导乡（镇）合理确定办理窗口的地点、数量、人员，严格落实农机购置政策相关规定。

（二）强化保障，做好衔接。各乡（镇）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人员充实到补贴申领一线，并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要做好工作衔接，确保相关工作放得稳、接得住，确保在政策调整期间不影响购机者申领补贴。

（三）大力宣传，强化培训。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的规定，提升政策和知晓率，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完成对所有乡（镇）受理点工作人员的业

务培训工作，推进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四）加强监管。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加强纪律约束，进一步完善补贴工作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对一线工作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廉政警示教育。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一经发现从严查处。加强对审核、公示、核验重点实施环节督导检查力度，特别对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等异常情形要主动报告，按照职责规定，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附件：辽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推行乡镇办理情况表



辽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推行乡镇办理情况表

序号	乡（镇）	办理地点	人员配置	覆盖范围
1	刘二堡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刘二堡镇
2	首山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首山镇
3	兴隆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兴隆镇
4	柳壕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柳壕镇
5	穆家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穆家镇
6	唐马寨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唐马寨镇
7	小北河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小北河镇
8	黄泥洼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黄泥洼镇
9	寒岭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寒岭镇
10	甜水乡	便民服务大厅	2	甜水乡
11	河栏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河栏镇
12	吉洞乡	便民服务大厅	2	吉洞乡
13	隆昌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隆昌镇
14	八会镇	便民服务大厅	2	八会镇
15	下达河乡	便民服务大厅	2	下达河乡

